

## 使徒行傳-第二十五章

新總督非斯都上任之後，祭司長及猶太人又央求非斯都，要控告保羅，與之前的計劃一樣，猶太人想在押送保羅前往耶路撒冷期間殺害保羅。非斯都沒有答應在耶路撒冷審訊保羅，但要求猶太人前往凱撒利亞與保羅對質。審訊期間，猶太人亦拿不出甚麼證據來指控保羅，保羅亦重申，無論是猶太或聖殿的律法，甚至羅馬的律法，他也沒有干犯，是清白的。

非斯都想討猶太人的喜悅，於是遊說保羅前往耶路撒冷接受審訊，保羅知道猶太人會安排在途中對他進行暗殺計劃，亦知道在耶路撒冷的議會是不會受到公平的審訊，於是拒絕前往耶路撒冷，他不想接受猶太人對他的審訊，於是提出向凱撒上訴，情願接受羅馬政府的審訊。由於保羅行使公民權，非斯都亦不熟識猶太人的律法，因此欣然答應，樂得不用親自處理這案件。

在等待上訴期間，大希律的曾孫亞基帕二世和他妹妹百妮基到訪凱撒利亞，由於亞基帕是有任命大祭司的權力，亦熟悉猶太人的律法，因此非斯都就向亞基帕提及保羅的案件，並認為保羅沒有犯到嚴重的罪，他只是強調耶穌仍然活著，因此屬於猶太人的宗教事宜，非斯都希望亞基帕提供一下意見，而亞基帕亦想了解更多。

保羅在面對耶路撒冷與凱撒的審訊之間，選擇了後者，因為他認為返回耶路撒冷，在猶太人的議會中，不可能受到公平的審訊，他以往也曾在聖殿被捕過，如果千夫長不及時出現，他就會好像司提反一樣被人打死。那是否表示羅馬的律法比猶太的律法更公平呢，那又不是，那要視乎執法的人是否有公義的心，因為即使最好的法律制度，也是由墮落了的人去執行，只要執行者行使酌情權而不作正確的事，法律的公義精神就不可能彰顯了，這就像本丟彼拉多不執行羅馬的法律，將耶穌釋放，卻把他交由猶太人去決定他的生死一樣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曾教導信徒：「你們中間有彼此爭吵的事，怎敢告到不義的人面前，而不告到聖徒面前呢」、以及「你們竟然有弟兄去告弟兄，而且告到不信主的人面前」。保羅提醒信徒，教會內的事務，應該在教會內解決，而不是求教於一個非信徒。也就是說，一個沒有基督信仰的人，是不能有屬靈的智慧去解決一件屬靈的事情。換另一個講法，就是屬靈的事，需要有屬靈智慧才可以解決。

今日，很多牧者或信徒在教會內犯了錯，甚至涉及刑事罪行，但仍有教會的領袖以內部方式去處理，就是企圖和解，或者息事寧人，忽視了社會公義，以及受害人的權利。教會內如果有人涉及刑事的事件，是不能單方面以屬靈的方式去處理的，教會亦需要承擔社會的責任，並以社會的法律去處理，才是恰當的處理方法。